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都”）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号）、于2016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608号）（以下简称“《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2号）的主要内容

##### （一）未及时披露与福建省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13日，新华都与福建省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怡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华都将其持有的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置业”）100%股权作价1,244.31万元转让给福建怡和。2014年5月，新

华都时任董事陈耿生成为福建怡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怡和构成新华都关联方。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占新华都 201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已达到规定标准，新华都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才以临时公告形式补充披露。

## （二）未披露与福建怡和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2014 年 6 月，安溪置业与福建怡和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5,599.57 万元；2014 年 10 月至 11 月，新华都与福建怡和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 1,156.12 万元；2014 年 10 月 27 日，安溪置业股权变更至福建怡和名下，但尚欠新华都往来款 1,140 万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直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才全部归还新华都。对与福建怡和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新华都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直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才以临时公告形式补充披露。

## （三）未披露与泉州绿农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新华都 2013 年、2014 年分别向泉州绿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绿农”）采购产品 3,667.26 万元、2,741.73 万元，支付预付款 3,900 万元、2,311.75 万元。泉州绿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文杰，是新华都实际控制人陈发树的侄子；陈文杰对泉州绿农的 500 万元出资来自陈发树；泉州绿农的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为安溪县凤城镇解放路 255—257 号，该场所租自新华都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华都”）安溪大同店。泉州绿农 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40.29 万元和 2,651.88 万元，与新华都向其采购的金额基本一致，其业务依赖于新华都。上述情况表明，陈文杰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已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泉州绿农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已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泉州绿农构成新华都关联方。对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与泉州绿农发生的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新华都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第

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在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泉州绿农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直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才以临时公告形式补充披露。

#### （四）未按规定披露订立重要合同等重大事件

1、2012 年 11 月 2 日，泉州新华都与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福建”）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由泉州新华都在一年内向和昌福建支付 5,000 万元定金、预付租金 5,000 万元，并自 2014 年起和昌福建按年 18% 的利率向泉州新华都支付已预付定金及租金的资金占用费；2012 年 11 月 7 日，泉州新华都与和昌福建签订了《商品房认购补充协议》，约定泉州新华都在一年内向和昌福建支付认购款 1.9 亿元，并自 2014 年起和昌福建以年 18% 的利率向泉州新华都支付已付认购款的资金占用费。上述《租赁补充协议》、《商品房认购补充协议》属于重要合同，新华都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 2013 年、2014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直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新华都才以临时公告形式补充披露。

2、2013 年 1 月，新华都关闭常州奥体店，装修费和固定资产损失金额 2,819.08 万元，占 201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9.35%；2013 年 4 月，新华都关闭泰州坡子街店，装修费和固定资产损失金额 2,438.26 万元，占 201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28%。上述重要事项，新华都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在 2013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中披露，直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新华都才以临时报告形式补充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合同和协议、财务凭证、银行资料、询问笔录、情况说明、新华都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新华都补充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华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新华都的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周文贵、龚严冰、陈耿生；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上官常川、刘国川、黄建忠、戴亦一、张白、李青。

2016 年 6 月 20 日，我局向上述当事人发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厦证监处罚字【2016】2 号）。当事人黄建忠、戴亦一、张白于 6 月 30 日向我局提交《申诉书》，

并要求听证。7月15日，我局举行了听证会，黄建忠、戴亦一、张白出席了听证会。黄建忠、戴亦一、张白在《申诉书》和听证陈述中提出：一、关于新华都与福建怡和、泉州绿农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由于新华都及相关高管均未主动告知，相关事项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不知情，不应承担相应责任；二、新华都于2012年11月与和昌福建签订商品房协议，于2013年1月、4月关闭相关门店时，尚未受聘成为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也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不知情，不应承担相应责任；三、自受聘新华都独立董事以来，对新华都提出了不少规范公司运行、完善治理结构的意见建议，并且积极配合本案的调查工作，希望充分考虑有关情节，给予改正机会，免于处罚。

我局经审理认为：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应当承担法定保证责任。本案中新华都涉案事项，作为独立董事应予以关注。当事人未提供其已尽忠实、勤勉义务的相关证据，仅以不知情为由要求免责，其申诉理由不成立。二、新华都与和昌福建签订补充协议以及关闭门店事项虽然都发生在当事人任期之前，但该事项应在新华都2013、2014年年度报告上披露。当事人在审议新华都2013、2014年年度报告时，没有对该事项予以关注，并在年报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当事人提出其在公司运营、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并积极配合调查等申诉理由，我局在量罚时已予充分考虑。综上，我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新华都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万元；

二、对周文贵、龚严冰、陈耿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三、对上官常川、刘国川、黄建忠、戴亦一、张白、李青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 二、《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内容及整改措施

###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整改措施1：**

重申并完善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的审议程序，将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

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补充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往来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将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它相关部门认真学习《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针对公司的行业特点，对一些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环节认真进行了梳理和讨论。强化上述人员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和管理意识，严查漏洞和模糊地带，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完成时间：**已完成，将长期严格落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行政法务部负责人

**整改措施 2：**

截止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收回关联方安溪置业占用的资金 1,140 万元。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联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再次进行梳理和认真分析，切实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公司将严格把控问题的实质和根源，在以后年度报告披露中，坚决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和披露关联方占用情况及经济事项。

**完成时间：**已完成，将长期严格落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

**整改措施 3：**

截止 2014 年 10 月，公司已终止与泉州绿农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泉州绿农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供应商。

**完成时间：**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措施 4：**

对涉及关联关易而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备相关事项的当事人陈耿生、陈文杰给予书面指导的公司行政处分，并扣取两个月的薪资。

**完成时间：**已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二) 重大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1、重申并完善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将上述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补充审议，对上

述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披露，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因审查不严而造成工作失误的相关人员进行严厉处分。

2、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规定》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意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流程披露信息，同时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疏导以及完善流程审批制度，杜绝类似错误的发生。

3、2016年2月公司已经制订并通过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下一步将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

4、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上述规范的理解和执行。加强对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严格落实执行既有管理制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前任董事长陈志程、周文贵、前任董秘龚严冰给予书面指导的公司行政处分，并处以两个月薪资的罚款。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行政法务部负责人

**完成时间：**已完成，将长期严格落实

### （三）收入、费用存在跨期现象

#### **整改措施：**

1、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中相关财务数据作出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更正、追溯调整情况如下：

#### **（1）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起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检查,于2016年3月1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2号),责令公司就下述事项进行改正:

1) 公司存在广告费、场地租金费核算跨期问题:2014年年度累计多计其他业务收入917,953.72元,其中应属于2013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469,715.67元,应属于2015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448,238.05元。

2) 公司每年年终十三薪于次年春节发放并计提,存在费用跨期,2014年度计提并发放归属2013年度十三薪15,607,790.44元,2015年计提并发放归属2014年度十三薪19,696,776.50元,2014年度多计利润4,088,986.06元。

## **(2)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追溯调整**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通过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1) 调整增加2013年度其他业务收入469,715.67元,调整减少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917,953.72元。

2) 调整增加2014年度工资费用19,696,776.50元,同时调整减少2014年度工资费用15,607,790.44元;调整增加2013年度工资费用15,607,790.44元,同时调整减少2013年度工资费用26,359,338.92元和调减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同时,根据上述更正事项,调整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和盈余公积。

3、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提升业务能力,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并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提高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公司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

**完成时间:**已完成,将长期严格落实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诚恳地向全体投资者致歉,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一）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

2014年10月，公司将子公司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溪置业”）100%股权转让给福建省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怡和”），本次交易价格为1,244.31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净资产”）的1.20%。福建怡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陈耿生，是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福建怡和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对该关联交易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才对外披露。

##### 2、日常关联交易

2011年至2014年，泉州绿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绿农”）向公司供应蔬菜等生鲜产品。泉州绿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文杰，监事为陈耿生，两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的侄子。泉州绿农工商登记注册地为安溪县凤城镇解放路255-257号，该场所租自公司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大同店；陈文杰投入泉州绿农的500万元注册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公司与泉州绿农交易采用预付货款形式，预付款支付进度明显异于其他供应商；泉州绿农的主营业务依赖公司，公司是其主要客户。根据以上事实，陈文杰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泉州绿农为公司关联人。2011年至2014年，公司与泉州绿农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3,214.88万元、6,057.89万元、3,667.26万元、2,741.73万元，分别占公司2010年至2013年末净资产的5.70%、5.23%、2.78%、2.64%。其中，公司与泉州绿农于2011、201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直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并经2016年4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重大事项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1、重大亏损事项

2013年1月，公司关闭常州奥体店，该门店终止营业导致公司发生长摊一次性摊

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约 2,820 万元，该损失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占公司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 19.29%。2013 年 4 月，公司关闭泰州坡子街店，该门店终止营业导致公司发生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约 2,840 万元，该损失金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占公司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的 15.29%。公司发生上述重大亏损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才对外披露。

## 2、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南昌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阳光”）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认购南昌阳光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地中心商铺 101、201、305 房产，总价约 5,706.97 万元，占公司 2010 年末净资产的 10.15%。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南昌阳光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前述商品房认购协议。

2012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世贸广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置业”）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认购沈阳置业在沈阳市东北世贸广场一层房产，总价约 6,370 万元，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0 年末净资产的 11.32%。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沈阳置业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前述商品房认购协议。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华都”）与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福建”）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拟以 1.9 亿元认购和昌福建开发的位于泉州市和昌贸易中心二、三、四层在建商场，本次购房总金额占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的 16.41%。

上述购买房产事项均已达披露标准，但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直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才对外披露。

## 3、重大资产租赁事项

201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南京青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青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京青庭在南京市栖霞区仙林五星级酒店 2 号楼 1-7 层的房产，租金总额为 1.33 亿，占公司 2010 年末净资产的 23.60%。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南京青庭就上述租赁合同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南京青庭已返还公司支付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苏州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阳光”）签

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苏州阳光在苏州市新地中心购物广场超市部分房产，租金总额为 1.37 亿，占公司 2010 年末净资产的 24.31%。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苏州阳光就上述租赁合同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苏州阳光已返还公司支付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

2012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南京阳光新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阳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南京阳光在南京市新地中心一、二层房产，租金总额为 1.71 亿，占公司 2010 年末净资产的 30.34%。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南京阳光就上述租赁合同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南京阳光已返还公司支付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万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漳州万益在漳州市台商投资区 2011-A1 地块万益广场部分房产，租金总额为 1.43 亿，占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的 12.35%。201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漳州万益就上述租赁合同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漳州万益已返还公司支付的租金、履约保证金并支付违约金。

2012 年 10 月 30 日，泉州新华都与和昌福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和昌福建在泉州市丰泽街和昌贸易中西地下一层房产，租赁面积共 15,000 平方米，租金总额为 1.46 亿，占公司 2011 年末净资产的 12.61%。

上述租赁事项均已达披露标准，但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直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才对外披露。

#### 4、收取资金占用费事项

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和昌福建签订《租赁补充协议》，由公司在一年内向和昌福建支付 5,000 万元定金、预付租金 5,000 万元，和昌福建应按年 18% 的利率标准支付已预付定金及租金的资金占用费。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和昌福建签订《商品房认购补充协议》，由公司在一年内支付认购款 1.9 亿元，和昌福建应按年 18% 的利率标准支付已付认购款的资金占用费。

根据《租赁补充协议》和《商品房认购补充协议》，2013 年公司向和昌福建收取 1,426.75 万元资金占用费，计入当期损益，占 2012 年净利润的 8.94%；2014 年公司收取 4,271.2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占 2013 年净利润的 18.08%；2015 公司已收取 1,305 万元，另有 1,305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合计 2,31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占 2014 年净利润

的 71.12%。公司对上述收取资金占用费的事项均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未及时披露。直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并经 2016 年 4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会计差错

2014 年，公司收取的广告牌租赁费、场地租赁费等，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权责发生制原则在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而是按收付实现制原则直接计入收取租金当期的收入。此外，公司每年年终十三薪于次年春节前后发放，未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当年预提相关薪酬费用，而是直接于次年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导致费用存在跨期现象。上述会计差错影响 2013 年净利润 1,117.62 万元，占更正后 2013 年净利润的 4.96%，影响 2014 年净利润-498.79 万元，占更正后 2014 年净利润的 15.73%。直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才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对外披露。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19.3 条的规定，经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陈志程、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文贵、董事陈耿生和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龚严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